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7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6日召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部會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5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8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葉俊榮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王麗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要點草案及條文內容，請討論。

決議：

一、以 105 年 12 月 6 日會場發送之條文草案為討論版本，並俟行政院裁示院層級之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規定採分別訂定或統一訂定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關本要點（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一）第 1 點：修正通過，修正為「為規範行政院及各級……」。

（二）第 2 點：照案通過。另有關經濟部所提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是否需明列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任務，考量本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之任務項目包含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協調事項，故不再增列為中央主管機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任務，並於說明欄補充之。

（三）第 3 點：照案通過。另有關各級審議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人員於本點條文及說明欄有不一致情形，請配合本點條文酌修說明欄文字。

（四）第 4 點：修正通過，第 2 款專家學者領域部分，請將「大地工程」修正為「土地規劃利用」，以臻妥適；另因熱心公益人士未列於本法，爰刪除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熱心公益人士等文字。至於本點第 1 項第 1 款機

關委員部分，條文已明訂其他有關機關代表，且於第 10 點說明欄載明得視情形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小組會議，故不明列主管原住民事務之機關代表。

- (五) 第 6 點：修正通過，並依第 4 點決議，刪除本點第 2 項公益人士等文字。
- (六) 第 7 點：修正通過，修正執行秘書由各級機關首長指派各該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另因本點規定無法適用行政院，而應以除書或但書規定，請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委員會釐清後修正文字。
- (七) 第 9 點：修正通過，本點第 2 項修正為「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八) 第 11 點：照案通過。另與議案有關之機關委員應依本點規定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惟該機關仍可指派代表（非機關委員）說明，請酌修說明欄文字。
- (九) 第 12 點：修正通過，修正為「……必要時可推定（派）委員……」。
- (十) 第 13 點：修正通過，第 3 項修正為「各級審議會非有全體委員……」，第 4 項出席人數之計算併入第 3 項規定。
- (十一) 第 5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4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15 分。

召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王副署長榮進

記 錄：王麗玲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思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 副	吳水瑞 林務局科員劉泰安 黃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羅疏青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祥 柯世昌
經濟部	專員 技士	林紹子 林裕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副 副	傅增生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張益城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技士	丁 陳 令
基隆市政府	技士	白 力 元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李 輝 仁 吳 欣 宇
桃園市政府	股 長	高 萬 萍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姜 勇 恩
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溫 志 偉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出列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謝慧（女）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張慶梅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出列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魏巧壽 林妍均

中華經濟研究院
國防部軍備局

專委

周 照 崇
李 豐 彥